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6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26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3）定于2012年7月26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20%	-
1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并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2.00%
1年≤N<2年	1.50%
2年≤N<3年	1.00%
3年≤N	0

注：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x转出净值x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x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未满1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48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138×2%=227.60元

转出金额=10,000×1.138-227.60=11,152.40元

补差费（外扣）=11,152.40×1.5%/（1+1.5%）-11,152.40×1.2%/（1+1.2%）=32.57元

转换费用=227.60+32.57=260.17元

转入份额=（11,152.40-32.57）/1.048=10,610.52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本基金未满1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4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610.52份。

3、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②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③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④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⑤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可能被强制赎回。

⑥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①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②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③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①银行销售渠道：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徽商银行。

②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国信证券、齐鲁证券、湘财证券、方正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华西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上海证券、中信证券、中信浙江分公司、中信万通、光大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国海证券、华龙证券。

③第三方销售机构：天相投顾、众禄投顾、数米基金、诺亚正行、好买基金。

2、可办理本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暂不开通转换业务）、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徽商银行和部分指定券商及第三方销售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5、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2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计算公式及份额处理原则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7月2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之间相互转换申购费补差计算公式及份额处理原则的业务规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且申购费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各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通过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完成转换交易的基金份额。

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计算公式的具体调整

调整前：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x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调整后：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x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三、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及举例

（一）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申购费补差：

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x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根据转换业务规则的规定，举例如下：

从前端收费（比例费率）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收费（比例费率）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在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且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

若T日转入B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8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①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2,000×1.500=3,000.00元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3,000.00×0.50%=15.00元

③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3,000.00-15.00=2,985元

④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x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2,985×1.80%/（1+1.80%）-2,985×1.50%/（1+1.50%）=8.67元

（调整前的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x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2,985×0.3%/（1+0.3%）=8.93元，调整后的申购费补差较调整前减少了0.26元）

⑤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净额-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2,985-8.67）/1.350=2,204.69份

四、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本公司将原先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调整为“遵循赎回份额处理”的原则。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重要提示

（一）修订后的转换业务规则将自2012年7月27日起正式实施，本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生效实施的《鹏华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自2012年7月27日失效。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二）以上转换业务规则及举例基于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如将来出现新的法规规定，本公司有权对转换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三）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调整在相关基金最新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调整内容。

（四）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转换业务事项，可到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当地网点查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12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学明。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此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此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此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5、《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此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原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2-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设审计总监、财务总监、行政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副总裁）、审计总监、财务总监、行政人事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原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投资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和参会人员的建议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一）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十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鹏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一创摩根委派刘宁斌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督导保荐工作。上述变更从2012年7月20日起生效。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段晓东先生和刘宁斌先生，持续督导期间持续至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

附：保荐代表人刘宁斌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4日

附：保荐代表人刘宁斌先生简历

刘宁斌：男，经济学学士，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IPO审计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07年6月至今先后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一创业摩根投资银行部，现任一创业摩根投资银行部总监，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松德股份IPO项目、金洲管道IPO项目、招商轮船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8月22日（周三）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4、股权登记日：2012年 8月20日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 年8月 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持股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持股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书参加会议，该代表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此项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9: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邮政编码：471003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注：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471003

联系人：王　鑫　谢晓月

电　话：0379-65110505

传　真：0379-6458770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执照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　　本单位（个人）出席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余额转投货币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自2012年7月25日起，本公司与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天下”）合作，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余额转投货币基金”业务。

一、业务说明

“余额转投货币基金”业务是指在获得投资者授权（通过电子方式签约）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的指定时间，使用投资者“天天盈”账户的可用余额（以汇付天下提供数据为准）生成交易申请，申购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一种程式化基金交易业务。

二、适用基金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

“余额转投货币基金”业务仅适用于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户并且开通“天天盈”资金结算方式的投资者。

四、业务办理

投资者登录天天盈网站（www.ttyfund.com）按相关操作指引自助开通“余额转投货币基金”业务。

五、业务规则

1、名词解释：

“天天盈”账户：投资者在汇付天下开立的，专门用于开放式基金投资资金结算的中间账户。

可用余额：根据投资者与汇付天下的约定，天天盈账户中在扣除账户保留资金后可用于余额转投货币基金的资金总额（以汇付天下提供数据为准）；

2、投资者通过天天盈网站（www.ttyfund.com）自助开通“余额转投货币基金”业务，授权（电子方式签约）本公司使用其“天天盈”账户的可用余额（以汇付天下提供数据为准）生成交易申请，申购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本公司根据与投资者签订的电子协议，使用投资者“天天盈”账户的可用余额生成交易申请，同时完成扣款操作；

4、“余额转投货币基金”业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如投资者“天天盈”账户的可用余额小于1000元，则本公司不为投资者生成交易申请；

5、上述交易申请生成后，投资人可在当天15:00之前对该申请进行撤销操作。撤销成功后，申购资金将退还至投资者的“天天盈”账户；

6、投资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购成功的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等操作。

六、交易费用

“余额转投货币基金”业务所涉及的交易费用标准（包括申购费、赎回费，以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等）与本公司已开通的基金网上直销相关业务，以及所对应的资金结算方式保持一致。

七、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ty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139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基金代码：519033）、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代码：519034）和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30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三、“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为封闭状态，其代销自开放申购日起自动生效，不另行公告。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暂停转换转出业务期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等业务仍正常办理。该基金恢复办理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浙商银行开展网上银行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拟于2012年7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列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是否参加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	是否参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三、适用期限

2012年7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四、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开通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站：www.czbank.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2-021